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建字第96號

原告 王太郎

被告 唐聖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請原告施作弘達建設林口新林段住宅外牆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依約此工程已於112年4月3日施作完成並完成點交無誤，惟被告尚有工程款新台幣（下同）78萬8483元，迄未給付原告，為此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8萬848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14%計算之利息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- 三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僅為先進工制有限公司（下稱先進公司）之負責人，由原告所提之證據顯示承攬契約主體應為先進公司，即便是先進公司之債務，原告不能要求負責人承擔等語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如受不利判決，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- 四、按公司為依公司法組織成立之社團法人，具獨立人格，有獨立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之能力，係有別於自然人之權利主體，而公司代表人（負責人）固有權代表公司對外為法律行為，惟公司代表人之公、私行為及財產仍應嚴格區分，不應混為一談。原告主張被告為契約主體，業為被告所否認，自應由原告舉證證明之。原告雖提出統一發票、兩造LINE對話紀錄、存證信函等為憑，然統一發票之買受人為先進公司，

01 LINE對話紀錄中請款單記載之客戶名稱為先進公司，存證信
02 函收件者亦為先進公司唐聖謙，足認本件承攬契約主體應為
03 先進公司，而非被告。系爭工程之承攬人既為先進公司，該
04 公司始為系爭工程之契約主體，被告雖係先進公司之負責
05 人，仍無權以個人名義對被告有所請求，是兩造間顯無承攬
06 契約存在。從而原告本於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
07 為判決如聲明所示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
08 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09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調查，均與本
10 案之判斷不生影響，自勿庸一一審酌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

1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20 書記官 許馨云